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

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3.48及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8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核數師辭任(「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調查有關預付款項問題之事宜。此外，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對預付款項問題進行獨立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8月9日起生效。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合適的替補人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必須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並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鑒於上述情況且仍待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3年報，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在所訂明時間內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尤其是2023年全年業績、2023年報、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刊發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提供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目前預期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